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典型案例

(第二期)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环境治理能力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执法模式,全力提高执法效能,全面促进葫芦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正面典型案例如下:

某有限公司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

一、案情简介

2022年7月14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能提供循环冷却水总有机碳检测报告,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未开展循环冷却水总有机碳检测。

二、查处情况

(一) 案情分析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葫环罚(听)告(龙)[2022]025号),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提交

书面陈述申辩书。经过核实，该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属实。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后果。经研究，决定采纳该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葫环发〔2022〕37号）第11项“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对你公司开展普法教育。

三、启示

本案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轻微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处罚精神，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帮扶，也是生态环境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能够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对违法当事人开展批评教育是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有力度有温度的一次有益实践。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